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年12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教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10046568號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並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，使其有效管理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冷氣開放時機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可開放冷氣使用。
 1. 於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28°C以上者。
 2.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，必要關門窗阻隔噪音而需冷氣使用者。
 3. 空氣品質指標(AQI)達紅色或紫色警示，必要關門窗阻隔空污而需冷氣使用者。
 4. 遇特殊情形，有使用冷氣之必要，告知總務處轉陳校長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二) 冷氣使用時段及溫度設定：

1. 班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及小禮堂：學生在校作習時間內(自晨間活動至第七節課止為原則)，冷氣溫度設定於26°C~28°C。
2. 各處室、行政辦公室及導師辦公室(含資源班)：第二節課起至第八節課止，冷氣溫度設定於27°C(含)以上。若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另行向總務處申請。
3. 使用時段由總務處透過能源管理系統(EMS)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設定各單位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
(三) 冷氣開關原則：

1. 室溫28°C以上，方可開機。
2. 冷氣開啟及關閉間隔時間不宜過短(如課間休息十分鐘則不宜關機)，離開

教室超過45分鐘以上及第七節下課一定要關機。

3. 冷氣使用時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搭配使用，並須配合防疫規定做滾動式修正。
4. 專科教室的冷氣須以班級儲值卡依本項原則開啟，方能使用。
5. 辦公室冷氣由各辦公室管理人負責管控，原則其人數二分一(含)方能使用。

(四)開窗換氣原則：

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四、管理：

(一) 班級冷氣機遙控器交由單位負責人保管(各班由導師負責管控，供班級上或專科教室上課時使用)。若遺失或人為損壞，須賠償遙控器工本費800元。

(二) 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。

(三) 違反上述任一使用規定，經發現確定，隔日起冷氣停止使用二天(不含例假日)。

五、經費運用：

(一)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(二)儲值卡儲值及使用：

1.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，學期末各班將卡片繳回總務處結算儲值卡餘額。
2. 依教育部補助冷氣電費計算，本校班級每學期可使用費用約為新台幣3000元(如附件一)，每度電扣款4元。
3. 每學期各班級冷氣可使用金額為3000元整，儲值卡儲值由總務處管控，初次各班先儲值2000元，再發給各班導師，各班使用儲值卡啟動冷氣。第

二次儲值1000元，用罄後將無法再使用冷氣，請節約使用。

4. 儲值卡遺失或使用不當損毀申請補發時，須繳交工本費100元，補發的卡片餘額歸零，惟若能舉證所剩餘額者，另行處理。

5. 班級由專人保管儲值卡，並且每日詳實紀錄班級使用冷氣紀錄表(附件二)，每月送回總務處，以供查核管控。

六、獎勵：為鼓勵班級響應節約能源政策，另訂定【內中節電 好禮(吼哩)方便】節電獎勵措施(附件三)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111年度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核定一覽表(國中)

1.補助年度:111年度(110學年度第2學期-111學年度第1學期)。

2.補助範圍：依教育部統計處109學年度統計資料(考量有時間差，爰此，將110學年度班級數納入比較，並採較大數編列)，新竹市國中計16校(含華德福國中部)、國小計31校(含華德福國小部)，並以每校班級數計算冷氣電費。

3.冷氣電費計算公式：「每校班級數(含藝術班、體育班、特教班/慈暉班)」*「2臺冷氣」*「4個月」*「每個月22天」*「每天8小時」*「冷氣耗電量每小時2.5度」*「每度電2.82元」*1.2。

4.冷氣維護費計算公式如下：班級數*「每三年一輪維護費約2,500元」/3年。

5.經費來源科目：由「111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行政管理及推展—國民教育業務—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—補助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」(子目代碼：L27114)。

序號	學校名稱	班級數	2台冷氣/間	補助月份(5、6、9、10)	每月/22日計	2.5度/時*8	2.82/度	加乘20%	小計(元)	維護費每班/2500元/3	合計(核定經費)
1	市立成德高中附設國中部	14	2	4	22	20	2.82	1.2	166,763	11,666	178,429
2	市立香山高中附設國中部	23	2	4	22	20	2.82	1.2	273,968	19,166	293,134
3	市立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	45	2	4	22	20	2.82	1.2	536,025	37,500	573,525
4	市立建華國中	25	2	4	22	20	2.82	1.2	297,792	20,833	318,625
5	市立培英國中	82	2	4	22	20	2.82	1.2	976,757	68,333	1,045,090
6	市立光華國中	60	2	4	22	20	2.82	1.2	714,700	50,000	764,700
7	市立育賢國中	36	2	4	22	20	2.82	1.2	428,820	30,000	458,820
8	市立光武國中	43	2	4	22	20	2.82	1.2	512,202	35,833	548,035
9	市立南華國中	12	2	4	22	20	2.82	1.2	142,940	10,000	152,940
10	市立富禮國中	8	2	4	22	20	2.82	1.2	95,293	6,666	101,959
11	市立三民國中	77	2	4	22	20	2.82	1.2	917,199	64,166	981,365
12	市立內湖國中	8	2	4	22	20	2.82	1.2	95,293	6,666	101,959

教育部補助冷氣電費班級分配運用分析

一、參考《110學年第一學期冷氣使用》分析

1.8/31~10/12共31天，使用15172元，每度4元=3793度電………熱

2.10/13~12/03共13天，使用4981元，每度4元=1245度電

12合計=5038度 / 8班=630度電/班/每學期

3.630度電*3元(原2.82元)=1890元………預估一學期班平均使用金額

二、教育部補助費用冷氣電費

95293元/年 除以2=47646元/學期

47646元/學期 除以16單位=2978元/單位

(註：16單位-班級8*2台、校長室*2台、人會室*1台、輔導處*1台、資源班*2台、教務處

*2台、總務處*2台、健康中心*2台、導師室*2台、學務處*2台，合計32台/2=16單位)

其他冷氣用電：圖書館、視廳教室、小禮堂、課輔、周六班、晚自習…等。

擬：每班級每學期儲入冷氣使用電費3000元，分二次儲入，首次儲入2000元，第二次儲入1000元。

附件二

新竹市立內湖國中114年__月班級冷氣使用紀錄表

班級：

登記者：

日期	開始 金額	溫度設定 (26~28°C)	開冷氣節數(早修及午休各算1節)	剩餘 金額	當日使用 金額	登記說明
/						1. 各班學期初冷氣卡先儲值2000元。 2. 登記數值以整數記(小數點 <u>四捨五入</u>) 3. 若當日未使用，該欄可不登記。 4. 該月結束，班導師核章後擲回總務處。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/						

導師：

總務處：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【內中節電 好禮(吼哩)方便】節電
獎勵措施

一、依據：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班級使用冷氣時能響應節約能源政策。

三、兌換方式：班級冷氣儲值卡所餘金額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依級數可兌換不同獎勵品，供班級運用。

四、兌換項目：

(一)七年級、八年級及九年級上學期兌換級數如下：

1. 儲值卡餘額**1200**元以上兌換價值600元獎勵金或等值商品。
 2. 儲值卡餘額**700~1199**元兌換價值400元獎勵金或等值商品。
 3. 儲值卡餘額**400~699**元兌換價值200元獎勵金或等值商品。
 4. 儲值卡餘額未達**400**元者不予兌換。

(二)九年級下學期：因畢業前一週結算，使用時間較完整學期少約三分之一，故提高餘額級數進行兌換，以符應獎勵拚措施，如下：

1. 儲值卡餘額1500**1700**元以上兌換價值600元獎勵金或等值商品。
 2. 儲值卡餘額1000~1499**1200~1699**元兌換價值400元獎勵金或等值商品。
 3. 儲值卡餘額700~999**900~1199**元兌換價值200元獎勵金或等值商品。
 4. 儲值卡餘額未達700**900**元者不予兌換。

五、兌換時間：

(一)學年度上學期於12月份辦理結算及頒發獎勵品，下學期於期末結算，再於翌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兌換及頒發獎勵品(九年級除外)。

(二)九年級下學期結算及頒發獎勵品於畢業前一週辦理。

六、經費：發給獎勵品所需費用由家長會支應。